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4-035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4-036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加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，更好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

应对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37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8 月 18 日